

标题:	起草人	张莹欢	2018年06月25日
废水、废气、噪声管理制度	审核人		2018年06月28日
编号: EHS-WH-II-620-01			年 月 日
版本: 第一版	页号: 05 / 05	批准人	2018年06月30日
制订部门: EHS 管理部	生效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分发部门: 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原料药生产部、设备工程部、采购供应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项目部、EHS 管理部			

GB21907-2008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EHS 不符合与纠正预防措施管理制度》

## 6 相关记录

EHS-WH-III-080-01 污水化验记录--制剂

EHS-WH-III-081-01 污水化验记录--API

## 7 文件变更的历史

版本号	生效日期	变更内容
01	见文件表头	1. 新订文件。



标题:	起草人	张莹欢	2018年06月25日
污水站管理制度	审核人	[Signature]	2018年06月28日
编号: EHS-WH-II-621-01			年 月 日
版本: 第一版      页号: 01/07	批准人	[Signature]	2018年06月30日
制订部门: EHS管理部	生效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分发部门: 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原料药生产部、设备工程部、采购供应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项目部、EHS管理部			

**目的:** 为了加强污水处理站的人员、设备和工艺管理, 保证污水处理站安全、高效、经济运行, 达到净化水质、保护环境的目的, 制定本制度。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工作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

**职责:**

- 1 EHS管理部负责对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 2 EHS管理部、设备管理部对本制度的实施负责。
- 3 设备工程部负责污水站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规程:**

**1 工作人员基本要求**

- 1.1 经医师鉴定, 无妨碍工作的疾病, 视力良好, 色觉、听觉、嗅觉正常。
- 1.2 具备必要的污水处理知识, 并经考试合格。
- 1.3 能正确、熟练使用各类安全用具和防火器材。
- 1.4 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流程、各种设备的运行参数、技术指标和维护保养规程。
- 1.5 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进行本规程内容考试, 因故间断污水处理工作连续两个月以上者, 必须重新温习本规程, 经考试合格后, 方可上岗恢复工作。
- 1.6 新上岗的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实习人员和临时参加劳动人员, 必须经过安全知识教育后, 方可进现场随同参加指定的工作, 且未经许可不得单独工作。

**2 工作纪律**

2.1 遵守公司劳动纪律的有关规定, 事假、病假均按公司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未经主管领导允许不得私自替换班。无故不请假或事后请假者, 一律按旷工处理, 有关处罚按公司规定执行。

2.2 污水处理站是一个动态变化的系统, 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心、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做好运行巡检、设备维护保养和分析化验、数据汇总工作, 因此工作期间严禁下列行为:

- 2.2.1 迟到、早退、脱岗、睡岗;
- 2.2.2 未按正常交接班程序交接班而自行下班;

标题:	起草人	张莹欢	2018年06月25日
污水站管理制度	审核人	张莹欢	2018年06月28日
编号: EHS-WH-II-621-01			年 月 日
版本: 第一版	页号: 02/07	批准人	2018年06月30日
制订部门: EHS管理部		生效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分发部门: 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原料药生产部、设备工程部、采购供应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项目部、EHS管理部			

2.2.3 无故不完成工作任务和操作内容;

2.2.4 虚假、瞒报监测、化验数据和巡查次数;

2.2.5 违章操作设备, 不按规定填写岗位相关表格;

2.2.6 分工卫生责任区不及时清理干净、乱丢乱放杂物垃圾等。

2.2.7 当班期间喝酒、下棋、打扑克及做其它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务。

2.3 维护公司利益, 减少浪费, 对于不服从工作分配或工作玩忽职守者, 以及不适应本职工作, 交公司劳资部门处理。

2.4 因工作责任心不强, 损坏或丢失公物者, 按价赔偿损失。因违章操作造成设备/设施故障、事故的, 追究肇事者相关责任。

### 3 运行管理

3.1 人员出入规定:

3.1.1 非本站工作人员和设备巡检人员, 不得进入污水处理站。

3.1.2 除本部门人员外, 其他人员因公进入者, 须经主管领导批准方可入内, 且必须由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陪同。

3.1.3 外单位参观学习人员须由本部门人员陪同方可入内。

3.1.4 对违反安全出入规定的人员, 污水处理站值班人员有权制止, 并根据情节上报EHS管理部经理。

3.2 工作制度

3.2.1 污水处理站值班人员, 应熟悉站内各处理单元和相关设备的性能及运行情况, 正确、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事故处理规定。

3.2.2 污水处理站值班人员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巡回检查、水质化验、安全操作和对污水处理站内全部设备进行清扫、检查、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出水达标、安全生产。

3.2.3 污水处理站值班人员每班按《污水处理站巡检记录表》、《污水化验记录》内容进行巡检记录和水质化验, 要求按时巡检和化验、准确无误, 书写正规, 字迹清晰。

3.2.4 污水处理系统发生事故时, 根据事故性质和应急预案, 迅速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有效措施, 并及时报告主管领导, 未查明事故原因和设备未修复, 不得恢复正常运行。

标题:	起草人	张莹欢	2018年06月25日
污水站管理制度	审核人	张莹欢	2018年06月28日
编号: EHS-WH-II-621-01			年 月 日
版本: 第一版	页号: 03/07	批准人	2018年06月30日
制订部门: EHS管理部	生效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分发部门: 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原料药生产部、设备工程部、采购供应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项目部、EHS管理部			

3.2.5 值班人员根据巡检、运行情况和化验分析数据,对系统各运行单元及相关设备运行参数作出及时、适当的调整。

3.2.6 值班人员要做好并妥善保管好各种记录表格。

3.2.7 值班人员在值班时间内,要服从上级主管的调度、技术业务的指导,报告化验数据、设备运行情况等。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报上一级领导。

3.2.8 遇设备检修、保养或维修时,值班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应积极配合相关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或维修工作。

3.2.9 污水处理站负责人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工作,根据设备的使用工况,结合设备说明书的维护保养规定,对设备的提前(推迟)维护、保养提出建议、申请。

#### 4 巡检规定

4.1 为掌握和监视系统各单元及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缺陷和异常,值班人员必须对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和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填写《污水处理站巡检记录表》。如遇雷雨、暴风、大雪、强降温等恶劣天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需根据实际运行工况增加巡检次数。

4.2 巡视检查精力要集中,保证人身安全,对各个单元及电气设备要做到:看、听、嗅、想,发现问题及时记入巡检记录中,并向站长及有关领导汇报。

4.3 非污水处理站人员进入污水处理站时,应由值班人员随同,除巡视外,不得触动运行设备,值班人员未经上级领导许可,不得擅自对运行设备进行示范操作。

4.4 在巡视、检查、安装、试验中发现的各类设备缺陷,应逐项记入《污水处理站巡检记录表》,对处理的主要过程和结果也要做好记录。

4.5 对重复出现相同故障经多次维修的设备,有故障隐患但因无备用设备或系统运行需要而暂时不能停机的设备,值班者要重点监视、详细记录运行情况,并在具备停机条件时马上停机报检。

#### 5 事故的处理、报告

5.1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应急预案立即采取断水、断电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设备损坏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时,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值班人员

标题:	起草人	张莹欢	2018年06月25日
污水站管理制度	审核人	[Signature]	2018年06月28日
编号: EHS-WH-II-621-01			年 月 日
版本: 第一版	页号: 04/07	批准人	[Signature]
制订部门: EHS管理部		生效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分发部门: 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原料药生产部、设备工程部、采购供应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项目部、EHS管理部			

可进行灭火等操作。

5.2 事故发生后,对事故现场和设备损坏情况,应认真记入事故记录并立即报告主管领导。对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5.3 事故发生后,需要紧急恢复运行或进行抢修者,必须经有关领导同意,未经调查和记录的事故现场,不得任意变动。

5.4 无论何种原因,在发生人身伤害、设备设施损坏、有毒有害试剂、药品泄露、污水外溢或倒灌回流等事故时,当班人员应立即救治伤员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向主管领导报告,并在8小时内做出事故分析报告。

5.5 在突发系统故障时应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处理,无能力处理者必须立即上报主管部门,不得隐瞒或拖延,对于玩忽职守或隐瞒不报造成污水处理系统故障或者不能及时修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者,按公司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者,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设备管理、维护

6.1 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岗位机电、化验等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使用、维护规定。

6.2 必须对建、构筑物的结构及护栏、爬梯、盖板等附属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发现线缆老化、破损,灯具、开关、插座损坏,保温、防腐处理部位破损失效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以便维修更换。

6.3 应定期检查、清扫电器控制柜;经常检查和紧固螺栓、螺母、法兰等各种设备连接件,不常启闭的闸阀每周做启闭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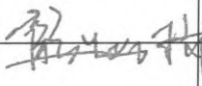
6.4 在每次停泵后,应检查填料或油封的密封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并根据需要填加或更换填料、润滑油、润滑脂。

6.5 凡设有钢丝绳的起吊、拉紧装置,磨损量大于原直径10%,或其中的一股已经断裂时,必须更换。

6.6 各种机械设备除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外,还应按说明书的要求按运行时间或设备工况进行大、中、小修或更换相应零部件。

6.7 各类机械设备检修后,必须根据说明书的要求,检查调整其同轴度、水平度、静



标题:	起草人	张莹欢	2018年06月28日
污水站管理制度	审核人		2018年06月28日
编号: EHS-WH-II-621-01			年 月 日
版本: 第一版	页号: 05/07	批准人	2018年06月30日
制订部门: EHS管理部	生效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分发部门: 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原料药生产部、设备工程部、采购供应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项目部、EHS管理部			

平衡、紧固力矩等技术要求, 满足要求方可开机。

6.8 不得将维修设备更换出的润滑油、润滑脂、实验室废液及其它杂物倒入污水处理设施内, 应按照各自相关规定集中收集、处理。

6.9 维修机械设备时, 需搭接临时动力线的, 必须经设备工程部技术人员确认并派专人接线, 不得私自搭接。

6.10 应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定期检查和更换消防防护用品。

## 7 交接班

7.1 接班人应提前十五分钟到岗, 做好接班前的准备工作, 接班人未到交班人不准离开岗位。

7.2 交班人员应做好下列工作:

7.2.1 交班前应填好值班日志和各种工作表格, 记录好当班期间设备的运行情况和设备变更情况;

7.2.2 交代当班时有效的上级指示、命令;

7.2.3 交代当班出现的设备故障及处理措施;

7.2.4 整理交接工器具, 仪表, 备品, 消防安全用具等;

7.2.5 做好值班地点和设备的清洁工作;

7.2.6 做好本班未完事项。

7.3 接班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7.3.1 会同交班人全面检查所管辖设备情况, 查阅交班记录的事项是否与实际相符;

7.3.2 详细了解上一班发生事故的情况和设备缺陷情况;

7.3.3 检查巡检记录和各种记录内容是否完全正确, 索取有效的上级指令、命令;

7.3.4 检查接受的工器具是否齐全, 完好;

7.3.5 负责抄录交接班最后一次仪表指示读数;

7.3.6 检查值班地点和设备的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7.4 遇到下述情况不准进行交接班:

7.4.1 接班人员生病、有酒意或精神不振者不得接班; 值班人员缺勤时, 接班人员应报告主管领导。

标题:	起草人	张莹欢	2018年06月25日
污水站管理制度	审核人		2018年06月28日
编号: EHS-WH-II-621-01			年 月 日
版本: 第一版	页号: 06/07	批准人	2018年06月30日
制订部门: EHS管理部	生效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分发部门: 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原料药生产部、设备工程部、采购供应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项目部、EHS管理部			

7.4.2 发生事故、设备故障或正在处理事故、设备故障, 应由交班人员排除, 接班人员一起配合工作, 待处理完毕或告一段落, 经接班人员同意方能进行交接班(如果发生重大事故, 必须保持现场原状)。

7.4.3 巡检记录不完整, 工具、钥匙、安全防护用具等损坏、缺少且情况不明时。

7.4.4 正在进行其他不宜交接班的工作。

7.5 正式办理交接班手续, 双方认为无疑问时共同在交接班日志签字后交班人方可下班。因交接班手续不全或交接班不清而发生的问题由接班人负责。

7.6 如因节假日或其它原因, 设备停止运行, 站房无人值班时, 最后一班的值班人员, 除将当班设备运行情况记录, 交接事项填好外, 应将站房清理好, 切断电源, 关好窗, 锁好门方可离去(冬季需做好防火、防冻工作)。

## 8 附则

8.1 任何工作人员发现其它人员违反本规程, 可能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者, 必须立即制止。

8.2 对认真遵守本规程, 防止事故发生者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本规程者, 应认真分析, 分别情况, 严肃处理。造成严重事故者, 予以行政或刑事处罚。

8.3 本规定未尽事宜, 以公司规定为准。

## 9 相关文件

不适用

## 10 相关记录

EHS-WH-III-080-01 污水化验记录—制剂

EHS-WH-III-081-01 污水化验记录—API

EHS-WH-III-082-01 污水处理站巡检记录表

## 11 文件变更的历史

版本号	生效日期	变更内容
01	见文件表头	1. 新订文件。



标题:	起草人	张莹欢	2018年06月25日
污水站管理制度	审核人		2018年06月28日
编号: EHS-WH-II-621-01			年 月 日
版本: 第一版      页号: 07/07	批准人		2018年06月30日
制订部门: EHS管理部	生效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分发部门: 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原料药生产部、设备工程部、采购供应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项目部、EHS管理部			



关于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不具备开设监测孔的说明

我司是原料药生产企业，厂房设备设施必须符合 GMP 规范要求，生产设备必须密封、外表面平滑光整，防止生产过程中交叉污染，同时各废气总收集口距离废气处理设施较近。因此我公司生产车间和质检楼排气筒在尾气处理装置的前段不具备开设监测孔的条件。

特此说明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4日



# 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 准予(陂)行审行政许可决定书

陂行审<sub>1</sub>许排水接管核准[2019]第 01 号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受理你单位翰宇药业生物医药生产基地排水管网的申请，该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接入临空南路及临空西街市政管网中，污水接入临空西街东侧污水管网中，最终进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审核，该项目排水方案符合《黄陂南部地区污水及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同意该项目的排水许可。相关要求如下：

- 1、按报批的排水方案完善工程设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并按现勘要求进行施工。
- 2、待项目全面运行后，定期对所排废水进行水质监测，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 3、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确保排水畅通。
- 4、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保护好市政公共排水管网，不得对市政公共排水管网造成损害。
- 5、如果企业改变经营性质、增加经营范围，须通过环评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本决定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黄陂区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六十日内，依法向黄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11日

